

#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辦注意事項

110 年 12 月 27 日衛部中字第 1101861609 號函頒  
114 年 9 月 5 日衛部中字第 1141861487 號函頒修正

## 壹、目的：

本部為促進民俗調理產業健全發展，依據民俗調理業職能基準及教育訓練制度，推動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藉以提升訓練品質與專業能力，強化人才培育效能，進而提高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貳、申請資格：

### 一、單位類別（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民俗調理相關工（公、協、學）會。
- (二) 經政府立案且章程中含民俗調理任務之團體。
- (三) 各大專校院。
- (四) 經政府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
- (五) 取得 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銅牌以上之單位。

### 二、其他需具備條件

- (一) 至提出申請日設立滿一年（含）以上。
- (二) 最近一年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參、申辦期程：

項目	期程
受理申請（為期 1 個月）	上半年度 2 月份、下半年度 7 月份
公告通過名單	上半年度 3 月份、下半年度 8 月份
辦理課程時段	上半年 4-9 月份、下半年 10-3 月份
提具課程講義	預計開課 2 週前
繳交成果報告	課程完成後 1 個月內

## 肆、訓練課程範圍：

訓練課程範圍依據民俗調理各業別（傳統整復推拿業、腳底按摩業及經絡調理業等）職能基準及教育訓練制度之內容，課程分成三類（課程架構如附件1），辦訓單位得視開課需求提出申請：

- 一、民俗調理法規課程。
- 二、各業別之學科課程。
- 三、各業別之專業課程。

## 伍、申請程序（流程圖如附件2）：

### 一、申請資料準備及送件

#### （一）辦訓單位需準備之申請資料

請至「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網站→「民俗調理專區」→「課程申辦」，下載並填妥申請相關文件。

1.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資料自我檢核表（附件3）。
2.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請書（附件4），內容說明如下：

##### （1）單位背景：

請說明單位名稱、單位簡介與經歷等單位資訊，確認符合本注意事項之申請資格。

##### （2）課程基本資訊：

請說明課程名稱與簡介、課程預定辦理時數、欲招收之訓練對象及先備條件等課程資訊。

##### （3）課程分析階段：

請依據民俗調理職能基準與教育訓練制度，視開課需求引用對應的職能內涵及規劃課程地圖，並敘明學員招募方式、預計收訓人數及課程之預期效益。

##### （4）課程設計階段：

請依所對應的職能內涵，設計課程教學訓練目標與大綱內容，並依照課程地圖規劃課程表，敘明上課日期、時數、地點及課程單元名稱等資訊。

(5)課程發展階段：

請說明課程實施所需之教學方法、教學資源、預計安排之授課教師與評量人員相關簡歷(請提供相關證明)、評量方式、結訓標準等，並應規劃課程滿意度調查、學習成果資料蒐集與分析、檢討會議與回饋模式等監控機制；並於開課前兩週提具課程簡報及講義內容供審查。

課程結訓標準應說明出席率規定，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申辦課程總時數之五分之一，補課與補考機制亦應一併說明。

(6)經費預算與收費標準：

請依據課程辦理所需場地費用、講師費、餐費、印刷費與保險費等項目，說明預估支出所需經費，訂定學員收費標準。

(二) 申請資料送件

請辦訓單位於申請時間（每年2月份及7月份分別受理上、下半年度之申請）內備齊申請文件，並檢附公文寄送本部（以收文日期為憑）；逾期或未檢具公文者視為資格不符合，所送申請資料概不退還。（申請資料請採雙面印刷及平面裝訂）

(三) 本部得視產業實際需求，辦理課程申請受理及審查作業。

## 二、申請資料審查

(一) 申請資格審查

依據辦訓單位檢附之「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請書」，確認辦訓單位資格條件與必備文件資料完整性，若資格條件未符合或必備文件不足者，本部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得進入內容實質審查。

(二) 資料內容審查原則

1. 檢視辦訓單位之「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請書」，確認符合本注意事項規定。
2. 本部得視需求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團隊進行審查。
3. 考量公平合理，倘審查委員服務單位為申請單位，則不得參與該申請案之審查。

### (三) 審查結果公告

本部將分別於每年3月份及8月份，公告上、下半年度通過課程，並函知辦訓單位。

## 陸、課程變更規定

課程應審慎擬定，經本部審查通過之課程，如欲進行課程異動，辦訓單位應於開課前2週函報本部備查（公文範例如附件5），異動條件如下：

- 一、辦訓日期或地點更改。
- 二、師資異動。
- 三、因故停辦或未於本年度辦理完畢（公文應敘明原因）。
- 四、擬於同年度重複辦理相同課程（公文應載明辦訓日期及地點）。

## 柒、成果報告繳交與檢核方式

### 一、成果報告需繳交之資料

- (一) 課程實施紀錄（如附件6）紙本1份及電子檔。
- (二) 課程辦理實錄：包含學員手冊（含講義、簡報）紙本1份及電子檔、課程辦理之錄影電子檔。

### 二、成果報告繳交方式

請於課程辦理完畢後1個月內，彙整成果報告之資料，並檢附公文寄送本部（以收文日期為憑）。

### 三、成果報告檢核重點

檢核辦訓單位之課程實際實施狀況及教學課程講義內容，符合申請書之規劃內容；若有需調整及變更等事項，單位應配合辦理，如不配合或配合不佳者（拒絕或規避情事），得暫停該單位次年度申請辦訓資格1年。

## 捌、課程結訓證明發放規則

### 一、課程結訓證明需依本部核定格式印製。

- (一) 辦訓單位應於課程辦理完畢後1個月內，彙整成果報告送本部。
- (二) 本部確認資料無誤後，通知辦訓單位學員證書編號，單位始得印製及發放課程結訓證明，且應留存發放領取紀錄。

二、若有需調整及變更等事項，單位應配合辦理，如不配合或配合不佳者（拒絕或規避情事），得暫停該單位次年度申請辦訓資格1年。

## 玖、實地訪視作業

經審查通過之課程，本部得採辦訓中訪視輔導或完訓後訪視輔導，進行實地訪視，確保課程按照原規劃內容辦理，維護整體訓練品質。辦訓單位應配合實地訪視作業，如不配合或配合不佳者（拒絕、規避或妨礙訪視情事），得暫停該單位次年度申請辦訓資格1年。

### 一、辦訓單位需配合事項

辦訓單位須依據「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實施紀錄」（如附件6），填寫課程實施成果及完成成果分析與回饋，重點內容說明如下：

#### （一）課程實施成果

彙整課程辦理成果佐證資料，檢具學員資料表、學員簽到表、請假單、課程辦理實錄及其他課程實施佐證資料。

#### （二）成果分析與回饋

檢討與記錄課程辦理需改善事項，檢具學員學習成果與課程滿意度之分析、學員成績表、符合結訓標準之學員合格名冊及檢討回饋紀錄。

## 二、實地訪視程序

本部擇定訪視辦訓單位後，得視需要進行「辦訓中訪視輔導」或「完訓後訪視輔導」，辦訓單位應備齊課程實施紀錄與相關佐證資料，由訪視委員進行實地訪視，並依據訪視指標評估改善事項與整體結果。

實地訪視結果如為修正後複核之辦訓單位，須依訪視委員建議事項，於訪視次日起14個日曆天內提交修正資料，經檢核資料或安排複訪確認最終訪視結果。

## 三、訪視委員資格與義務

本計畫訪視委員由具備職能發展、訓練規劃及人力資源等專業經驗之專家學者所組成（相關資格如下述）；並依辦訓單位所在區域，劃分北、中、南三區，視需求安排委員實地訪視。

(一) 訪視委員除熟悉民俗調理相關產業外，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具備職能分析及應用等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2. 具備職能訓練規劃與成效評估等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3. 從事人力資源相關且授課經驗工作 3 年以上。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 訪視委員之義務：

1. 參與本部訪視作業說明會及相關聯繫會議。
2. 配合本部安排之時間、場次進行實地訪視。
3. 配合本部訪視制度，回報訪視進度與結果。
4. 除本計畫訪視相關業務外，不得擅用本部名義對外宣傳。

#### 四、 實地訪視評核指標

實地訪視將由 2 名訪視委員依據以下指標，檢核辦訓單位課程實施紀錄與相關佐證資料如下表：

訪視面向	訪視指標	可供佐證之資料
學員招募 與遴選	學員招募、遴選之條件與結果符合原規劃，且招募文宣資料符合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	佐證資料如：課程招生簡章及相關文宣資料、課程報名表、報名學員資料表…等。
使用教材 與教學資源	課程教學內容、教材與教學資源符合原規劃，且符合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	佐證資料如：課表、教學日誌、教材講義、實際使用之教具與設備資源…等。
教學人員	實際擔任課程授課講師、評量人員及課程協助人員之條件與資歷符合原規劃	佐證資料如：授課講師/評量人員/課程協助人員資歷表及資格佐證資料…等。
課程實施紀錄	課程實施辦理符合原規劃，且教學實習訓練場所符合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	佐證資料如：學員簽到表、教學日誌、課程辦理實錄…等。
監控評估 與回饋	課程開發與辦訓單位依原規劃執行自我監控機制，以確保課程實施與學習成效	佐證資料如：滿意度調查問卷與分析、評量成績表、結訓證明書造冊資料、課程檢討與監控回饋紀錄…等。

## 五、 實地訪視結果

訪視委員依據課程訪視表（如附件 7）查閱課程實施紀錄與相關佐證資料後，提供訪視意見及建議改善事項，並說明訪視結果。

訪視結果分為符合、修正後複核及不符合三類，訪視結果為不符合之課程，將作為次年度審查課程之依據。各類型判定標準如下表：

類型	判定標準
符合	全數指標要求皆達符合標準者。
修正後複核	部分課程執行未符合指標之要求，辦訓單位依訪視建議於訪視次日起 14 天內提出修正資料，由本部檢核資料或安排複訪指標符合狀況。
不符合	有以下情況之一者為不符合： 1. 課程執行不符合指標要求，與原規劃嚴重不符合者。 2. 逾期未修正，或經複核仍未符合指標標準者。

## 六、 訪視結果申覆

訪視結果為不符合者，辦訓單位得於本部函知訪視結果送達後次日起十日內申覆，並檢附公文、申覆申請書（如附件 8）及書面具體陳述理由（提供佐證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覆。逾期申覆不予受理，申覆以一次為限，並以本部收文時間為憑。

## 拾、其他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非補（捐）助計畫，辦理課程所需各項費用，由辦訓單位自行規劃。
- 二、經本部審查通過辦訓之課程，其效力僅以當年度為主，若申請單位於次年度辦理相關課程，仍需重新提報申請，並檢附相關資料。
- 三、本部函知審查結果之公文，僅為通知單位開課，辦訓單位不得另做他用。
- 四、民俗調理係為紓緩放鬆之商業服務，非屬醫療行為，辦訓課程內容不得涉及醫療相關業務，如違反者得停止該單位次年度辦訓資格 1 年。
- 五、本注意事項旨為提升民俗調理產業訓練品質及成效，並非專為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所規劃，爰辦訓單位招生簡章及文宣，不得宣稱「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認證課程」等相關字樣；又民俗調理為商業行為，不得涉及醫療行為，請辦訓單位於招生簡章及文宣上，標註「本課程內容不涉

及醫療行為」字樣，如違反者得停止該單位次年度辦訓資格 1 年。

- 六、辦訓單位應依原規劃辦理課程，且蒐集及彙整相關佐證資料(紙本與電子檔)，妥善保存 5 年備查。
- 七、辦訓單位應擔保所提送申請資料及成果報告等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與正確性，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及行政等相關責任。
- 八、辦訓單位應擔保辦訓課程所使用之教學資源，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若涉及智慧財產事宜，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如有侵權情事，由辦訓單位自行負責，概與本部無關。
- 九、民俗調理業教育訓練制度及職能基準等資訊，請參閱本部中醫藥司民俗調理專區（路徑：民俗調理>資料下載）。
- 十、本注意事項之受理申請及實地訪視等各項作業，本部得委任、委託相關單位辦理，並按辦訓單位作業檢核表（如附件 9），確認依據本注意事項執行各項作業。

#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

## 申辦注意事項

附件

## 附件目錄：

附件 1、各業別課程架構.....	11
附件 2、申請暨訪視流程圖.....	13
附件 3、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資料自我檢核表 .....	14
附件 4、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請書.....	15
附件 5、課程變更公文(範例).....	27
附件 6、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實施紀錄.....	28
附件 7、課程訪視表.....	35
附件 8、課程訪視結果申覆申請書.....	37
附件 9、辦訓單位作業檢核表.....	38

## 附件 1、各業別課程架構

課程類別	傳統整復推拿業	經絡調理業	腳底按摩業	按摩業
法規	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 (18 小時)			
學科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36 小時)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36 小時)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 (18 小時)	
	基礎經絡理論 (18 小時)	基礎經絡理論 (18 小時)	腳底按摩 基礎理論 (18 小時)	
專業	傳統整復推拿 基本常用手法 (36 小時)	經絡調理基本手法 (18 小時)	腳底按摩 基本手法 (18 小時)	依丙、乙級按摩技術士檢定內容辦理訓練課程
	傳統整復推拿 全身調理手法 (54 小時)	經絡調理 全身操作手法 (72 小時)	腳底按摩調理手法 (36 小時)	
	刮痧與拔罐調理 (18 小時)			
	傳統整復推拿 從業實務 (含顧客服務) (36 小時)	經絡調理從業實務 (含顧客服務) (54 小時)	腳底按摩 從業實務 (含顧客服務) (18 小時)	
最低總時數	216 小時	216 小時	126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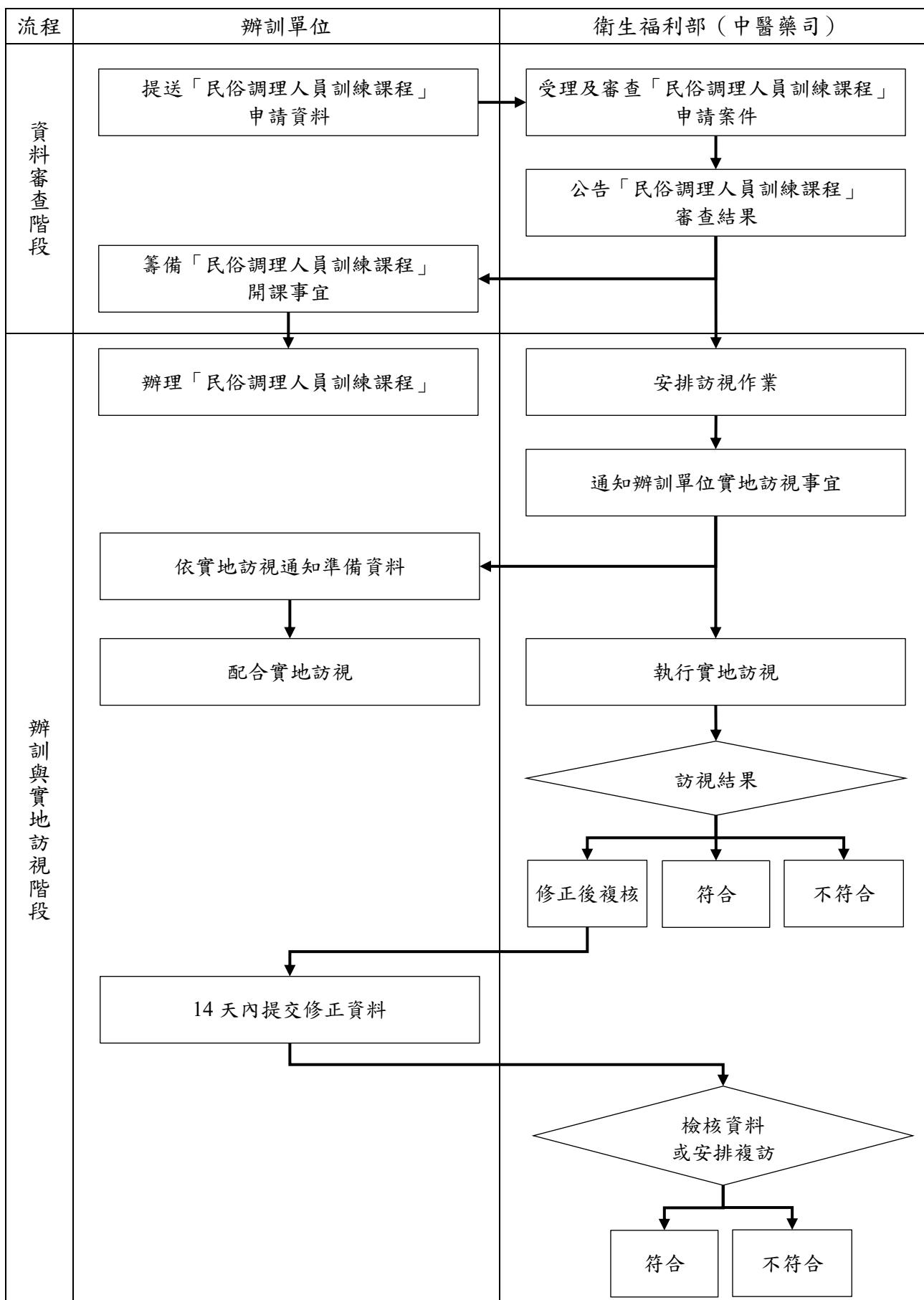
註：各單元課程所列時數為最少教學時數。

## 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課程大綱

課程內容	課程時數
民俗調理業輔導與管理 <sup>註</sup> /民俗調理發展現況、各業別產業概論	2小時
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民俗調理人員工作倫理守則	1小時
醫師法與醫療法簡介、違規案例及判決案例研析	3小時
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法簡介、違規案例及判決案例研析	3小時
消費者保護法簡介（含發行禮券相關規定事項）及案例研析	3小時
個人資料保護法簡介	1小時
公司法與商業登記法簡介	1小時
營業衛生及傳染病防治法簡介	1小時
職場安全衛生健康	2小時
綜合討論及測驗	1小時

註：「民俗調理業輔導與管理」限由政府機關相關人員擔任授課講師。

## 附件 2、申請暨訪視流程圖



附件 3、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資料自我檢核表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資料自我檢核表**

辦訓單位名稱：
申請課程名稱：
辦理課程日期：

項目	自我 檢核	審查結果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一) 辦訓單位符合申請資格，單位類別：				
1.民俗調理相關工（公、協、學）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經政府立案且章程中含民俗調理任務之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各大專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經政府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取得 TTQS 評核銅牌以上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辦訓單位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辦訓單位「無欠稅證明」或「免稅證明書」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 辦訓單位組織章程或 TTQS 評核結果證書影本 1 份（單位類別屬第 2、5 類須擇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資料自我檢核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請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 上述資料電子檔 1 份（含申請書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 辦訓單位已詳閱本注意事項內容，並配合實地訪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承辦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查者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粗框內容辦訓單位免填寫。2.表件以衛生福利部公布版本為準。

##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申請書

課程名稱：

1. 民俗調理「法規」課程

辦理課程類別：

2. 各業別之「學科」課程

(可複選)

3. 各業別之「專業」課程

申請課程業別： 傳統整復推拿  經絡調理  腳底按摩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 目錄

第一部分 單位背景.....	(頁碼)
第二部分 課程規劃表.....	(頁碼)
一、分析階段.....	(頁碼)
二、設計階段.....	(頁碼)
三、發展階段.....	(頁碼)

## 第一部分：單位背景

單位名稱	
單位 簡介與經歷 (500字以內)	

## 第二部分：課程規劃表

### 課程基本資訊

課程名稱	
課程簡介 (500字以內)	[※說明課程基本介紹，並應一併說明課程開課形式與收費方式]
課程總時數	[※說明整體課程/單元課程時數總和，不得低於各業別教育訓練制度規定最低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1. <u>民俗調理業法規課程</u> ，共計 18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業「 <u>學科</u> 」課程，共計 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業「 <u>專業</u> 」課程，共計 _____小時
訓練對象	[※說明招生學員之資格條件，如：不限學歷或須具備國中以上學歷；不限工作經驗或須具備 1 年以上工作經驗]
先備條件 ※須明列於招生簡章	[※說明學員報名此課程前是否須先完成相關課程，如：報名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須先完成傳統整復推拿基本常用手法（先備條件請參閱下表說明）]

課程類別	先備條件說明
法規課程	開設法規課程無須規劃先備條件，且與學科課程平行，無上課之先後順序規定。
學科課程	開設學科課程無須規劃先備條件，且與法規課程平行，無上課之先後順序規定。
專業課程	<p>開設專業課程須確認學員具備前述兩項課程（法規課程及學科課程）之結訓證明書，如執行課程採各課程單元分別開課，且學員不同時，須注意以下兩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設各業別進階手法課程，須確認學員具備基本手法課程結訓證明。</li> <li>2. 開設各業別從業實務（含顧客服務）課程，須確認學員具備前述所有手法課程結訓證明（傳統整復推拿業須額外包含「刮痧與拔罐調理」課程結訓證明）。</li> </ol>

## 一、分析階段

### (一) 課程依據：

- 1.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職能基準及教育訓練制度
- 2.民俗調理業腳底按摩調理員職能基準及教育訓練制度
- 3.民俗調理業經絡調理技術員職能基準及教育訓練制度

### (二) 引用之職能基準職能內涵：

工作任務之 描述 (T)	對應之行為 指標 (P)	職能級別 (L)	對應之職能內涵	
			知識 (K)	技能 (S)

### (三) 課程地圖：

※應具備各單元課程名稱、課程順序及時數

#### (四) 學員招募方式、預計招訓人數：

[※課程招生簡章或文宣，其內容應依據課程規劃載明上課資訊、招生對象、先備條件與結訓標準等，並應符合民俗調理業相關現行規範，不得宣稱「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認證課程」等相關字樣；又民俗調理係商業行為，不得涉及醫療行為，請於招生簡章及文宣上，標註「本課程內容不涉及醫療行為」字樣。]

#### (五) 預期效益：

## 二、設計階段

### (一) 教學訓練目標與課程大綱

課程/單元 名稱	教學/訓練目標	大綱內容	對應職能內涵	
			知識 (K)	技能 (S)

### (二) 課程表

日期	時數	課程/單元名稱	地點

### 三、發展階段

#### (一) 教學方法

課程/單元 名稱	教學方法								說明 (簡要說明所選 取之教學方法)
	講述 教學	協同 教學	個案 教學	角色 扮演	示範 教學	實作 練習	參訪 觀摩	媒體 教學	

#### (二) 教學資源

課程/單元名稱	教材與教學資源		
	教材	教具/設備 (註明數量)	其他
課程/單元名稱	人員姓名與應具備之資格與學經歷		
	授課教師	評量人員	協助人員
	姓名		
	資格與 學經歷		

### (三) 評量方式

課程/單元名稱	學習成果評量方式						相對應的評量工具 (如試卷、觀察檢核表、紀錄 日誌、操作評量表/報告/實作 評量/歷程紀錄…等)
	課堂討論	實作評量	作業記錄	紙筆測驗	口頭報告	歷程檔案評量	

### (四) 課程結訓標準

[※說明訓練課程結訓標準，如 70 分以上合格；並說明出席率規定，請假時數以「不得超過申辦課程總時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補考、補課機制亦應說明]

(五) 監控機制（學員資料蒐集、課程滿意度調查、學習成果資料蒐集與分析、  
檢討會議及回饋模式規劃）

## (六) 經費預算/收費標準

預計辦理場地：		
場地可容納人數：		
預計招訓學員人數 (A) :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場地費		
講師費		
餐費		
印刷費		
(其他請自行填列)		
合計 (B)		
課程收費標準/人 (C)		

註： $C=B/A$  每人課程收費標準=「合計」除以「預計招訓學員人數」。

## 附件 5、課程變更公文(範例)

檔號：  
保存年限：

### (辦訓單位名稱) 函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發文字號：〇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呈報本單位「(課程名稱)」更改辦訓日期或地點／因故停辦／師資異動，請備查。

說明：

一、旨揭課程係依貴部〇年〇月〇日衛部中字第00000000號函審查通過辦理。

二、(說明異動原因、變更後狀況)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辦訓單位)

附件 6、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實施紀錄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實施紀錄**

**一、課程實施成果**

**(一) 課程執行人員**

課程/單元名稱	實際執行人員之資格與專業學經歷			
		授課教師	評量人員	協助人員
	姓名			
	資格與專業學經歷			

**(二) 課程執行成果**

課程/單元名稱	辦理時間	訓練地點	上課人數	結訓人數

### (三) 學員簽到表

請放置各課程單元簽到紀錄，以下為範例：

範例僅供參考

####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簽到表

課程名稱		民俗調理業法規教育			辦訓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樂齡推拿協會	
上課地點		中華民國樂齡推拿協會第一教室		訓練起迄日期	110年3月1日至110年3月15日		
本次簽到日期		110年3月1日	上/下午 晚間	9點0分至16點0分	學員人數	應到70人 缺課0人 實到70人	
編號	姓名	簽到		簽退		講師姓名	曾建慷、鄭淑雅
1	王小明	上午	王小明	上午	王小明	課程進度與內容綱要	·民俗調理發展現況 ·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 ·民俗調理人員工作 ·倫理守則 ·消費者保護法簡介 (發行禮券相關規定 事項)及案例研析
		下午	王小明	下午	王小明		
		晚間		晚間			
2	吳曉真	上午	吳曉真	上午	吳曉真	課程異常事項紀錄	事件情形：無
		下午	吳曉真	下午	吳曉真		處理經過：無
		晚間		晚間			處理結果：無
3	陳美琳	上午	陳美琳	上午	陳美琳	課程異常事項紀錄	記錄人員簽名
		下午	陳美琳	下午	陳美琳		講師簽名
		晚間		晚間			課程負責人簽核
4	梁正文	上午	梁正文	上午	梁正文	課程異常事項紀錄	王怡君
		下午	梁正文	下午	梁正文		曾建慷 鄭淑雅
		晚間		晚間			王宇卿
5	林家任	上午	林家任	上午	林家任	課程異常事項紀錄	
		下午	林家任	下午	林家任		
		晚間		晚間			
6	張芳苓	上午	張芳苓	上午	張芳苓	課程異常事項紀錄	
		下午	張芳苓	下午	張芳苓		
		晚間		晚間			

#### (四) 學員請假單

請放置本課程學員請假單，以下為範例：

範例僅供參考

####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請假單

姓名	王小明	編號	01	手機號碼	0912345678
課程名稱	基礎烹飪及調理論				
請假時間	110年3月8日13時0分 ~ 110年3月8日13時30分 計0.5小時				
請假事由	附近診所就醫				
送交日期	110年3月8日	課程負責人員 簽名	李曉玲		

備註：1.本表請於請假日上課前之上課日送交。  
2.如無法提前請假，請於3日內或於下次上課日補交。

(五) 課程辦理實錄（照片）

每張照片拍攝應包含講師授課實況、簡報及整體學員，並請於每張照片加註照片圖說，包含課程名稱、授課講師及日期

如：民俗調理發展現況/000 理事長/0 年 0 月 0 日

(六) 其他課程實施佐證資料（如有補課，請提供補課紀錄）

## 二、課程實施成果分析與回饋

### (一) 學習成果證據

課程/單元名稱	學習成果證據項目	數量

### (二) 課程滿意度分析

(三) 學員成績表 (請依結訓標準列出各項評量成績，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編號	姓名	出席率	成績

(四) 合格學員名冊 (請依結訓標準判定)

編號	姓名

(五) 評量相關佐證資料（如有補考，請提供補考佐證資料）

(六) 檢討會議紀錄

(七) 監控回饋紀錄

附件 7、課程訪視表

課程訪視表

辦訓單位名稱		受訪視課程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辦訓日期(時數)	(hr)
執行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辦訓中訪視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完訓後訪視輔導	參/結訓人數	參訓人數： 結訓人數：

訪視面向	訪視指標	佐證資料	單位自評	委員意見	評定結果
學員招募與遴選	• 學員招募、遴選之條件與結果符合原規劃，且招募文宣資料符合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使用教材與教學資源	• 課程教學內容、教材與教學資源符合原規劃，且符合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學人員	• 實際擔任課程授課講師、評量人員及協助人員之條件與資歷符合原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課程實施紀錄	• 課程實施辦理符合原規劃，且教學實習訓練場所符合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訪視面向	訪視指標	佐證資料	單位自評	委員意見	評定結果
監控評估與回饋	• 課程開發與執行單位依原規劃執行自我監控機制，以確保課程實施與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訪視結果	建議改善事項	辦訓單位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訪視委員簽名		

備註：1.辦訓單位須配合訪視提供指標相關佐證資料，並於單位自評時明確指出佐證資料（檔案）。

2.粗框內辦訓單位免填，於訪視階段完成相關內容。

附件 8、課程訪視結果申覆申請書

**衛生福利部**  
**民俗調理人員訓練課程訪視結果申覆申請書**

核可辦訓文號：

課程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序號	申覆理由及說明 (請條列敘述)	佐證資料 (提供相對應之佐證資料)
1		
2		

備註 1：辦訓單位得於本部函知訪視結果送達後次日起十日內申覆。2：如有檢附資料說明者，請敘明。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本申覆申請書所提供之佐證資料若有不實，本單位願負法律及行政等相關責任。

單位用印：

負責人用印：

附件 9、辦訓單位作業檢核表

**辦訓單位作業檢核表**

辦訓單位名稱：
申請課程名稱：
辦理課程日期：

項目	檢核欄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一)招募文宣內容符合原規劃，並符合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應標註「本課程內容不涉及醫療行為」，且不得宣稱「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認證課程」等字樣。如有調整及變更等事項，辦訓單位亦配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課程講義教材內容符合原規劃，並符合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或相關法規。如有調整及變更等事項，辦訓單位亦配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實際擔任授課講師及評量人員符合原規劃之條件與資歷，並符合教育訓練制度規範。如有調整及變更等事項，辦訓單位亦配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如遇課程異動、停辦或擬於同年度重複辦理相同課程等情形，辦訓單位配合於開課前 2 週函報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課程辦理完畢後，辦訓單位應於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如有調整及變更等事項，辦訓單位亦配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辦訓單位應依據核定之課程結訓證明格式與學員證書編號，印製及發放學員結訓證明。如有調整及變更等事項，辦訓單位亦配合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辦訓單位配合實地訪視作業，備齊課程實施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若訪視結果為修正後複核，配合於訪視次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